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1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收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成果，全面核查并确保“20条底线要求”全部达标、不反弹，根据全国改薄办要求，现就做好全面改薄扫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组织回头看。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缩小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组织一次全面改薄工作“回头看”，主要包括：三部委部署文件（教基一〔2013〕10号）中有关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面改薄五年工程规划的完成情况，全面改薄主要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学生、家长、教师对全面改薄工作满意度情况。同时，要把五年来历次督查督办、绩效评价和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作为重点，梳理成问题清单，认真组织“回头看”，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逐一销号管

理，确保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各地整改落实情况，请各市教育局于4月25日前以公函形式报省教育厅项目办。

二、突出工作重点,确保达到底线要求。各地要突出全面改薄工作重点，对照标准化要求，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进行补缺补差。要把三部委办公厅制定的全面改薄“20条底线要求”，作为必须完成的建设内容，采取县（区）“拉网式”自查、市级组织交叉互查、随机抽查，夯实搞准。省级将采取随机抽查、“三人小组”暗访和包干互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各地要将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9个深度贫困县作为重中之重，由各市教育局组织力量采取一对一的方式，直接负责“20条底线要求”达标审核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导所属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决不让一个贫困县掉队，有效服务于“控辍保学”目标最终实现。

三、严格竣工验收,确保建设质量达标。加大竣工项目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竣工验收工作，新建校舍甲醛等空气质量必须符合建筑行业相关标准，切实把好最后一道质量关，确保学校建设或改造一所、验收合格一所、质量达标一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的，要立即停止使用，补办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所有验收合格的项目，都要按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统一注明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等内容。



（此件依申请公开）